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签订战略供应和本土化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中关于电池采购相关约定系日常经营性交易，根据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须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中关于产能扩建及合资建厂等事宜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确定的框架性条款，合作思路中具体事宜需待条件成熟后具体实施执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但协议履行过程中受客户需求变化、项目建设进度、行业政策、市场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后续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GOTION, INC.（以下简称“美国国轩”）为美国某大型上市汽车公司（以下简称“该客户”）的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深化合作，美国国轩与该客户于近日签署了《Strategic Supply and Localization Agreement》（即《战略供应和本土化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希望在磷酸铁锂电池（以下简称“LFP 电池”）的供应和采购方面达成战略合作。一方面，基于该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通过中国内地电池生产基地出口 LFP 电池；另一方面，双方计划在美国本土化生产和供应 LFP 电池以及共同探讨未来成立合资公司的可能性。上述 LFP 电池产品将用于该客户美国及全球市场的电动汽车和其他应用。

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此次交易涉及保守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未披露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产品相关信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交易情况：2018年-2020年期间，美国国轩与该客户未发生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为美国某大型上市汽车公司，在全球车企中，市值排名靠前。其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长期以来一直保持着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该客户的采购需求。美国国轩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与该客户已签署或拟签署的供货协议，在2023年-2028年（“需求期间”）确保满足该客户所需的电池数量。该客户预计在需求期间的电池采购总量不低于200GWh。

2、生产线的扩建和本土化。美国国轩同意通过协商分配公司国内已有或新建产能和在美国本土新建产能的方式来满足该客户电池采购需求。

3、预付款。该客户将通过分阶段预付款项的方式来支持美国国轩在美国本土建厂所需的建设费用、设备采购费用及其他支出。上述预付款后期可用于货款抵扣或合资建厂，剩余部分由美国国轩按协议约定分期偿付。

4、合资建厂。双方将就共同成立合资企业或其他合作努力进行友好协商，共同探讨成立合资公司的可能性。除了合资建设电池生产基地外，合资企业的范围可能涵盖对上游材料和下游电池回收产业的投资。

5、其他。本协议对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和偿付方式、采购价格及调整机制、合同期限和终止、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紧密的供需合作关系，表明该客户对公司研发

能力、管理和运营能力、工艺技术、质量管理、生产供应体系等全方面的认可，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深化公司与该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对公司未来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很大的积极影响，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影响金额按实际发生确定。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动公司扩大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全球市场份额。同时，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基于该客户目前的需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在产品交付、技术、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风险。

2、本协议中关于产能扩建、合资建厂等事宜的具体实施，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美国国轩与该客户签署的《Strategic Supply and Localization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